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98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複代理人 呂欣潔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怡欣律師

被告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莊子家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被告 謝孟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7,42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

01 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
04 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05 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
06 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
07 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08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
09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參）。末按原告之
10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11 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

14 【先位】確認被告張進億與被告莊子家（下與被告謝孟儒均
15 逕稱姓名）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
16 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4
17 年4月25日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
18 不存在。【備位】張進億與莊子家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
19 年4月16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4年4月25日所為以
20 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莊子
21 家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4月25日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
22 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張進億所有。(三)確認
23 莊子家與謝孟儒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5月21日以重莊登
24 記字第025690號設定登記、以謝孟儒為權利人、擔保債權總
25 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9年5
26 月18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
27 權均不存在。(四)謝孟儒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28 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核定如下：

29 (一)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

30 原告聲明第一項先位、備位及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終局經濟目
31 的同一，其訴訟目的均係為恢復系爭不動產為張進億所有之

01 狀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據。
02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市價，1年內交易之平均
03 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3萬5,6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04 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故本件起訴時系爭不動產
05 交易價格約為1,464萬3,444元（計算式：【層次面積101.52
06 m²+陽台3.12m²+雨遮3.35m²】×13萬5,600元/m²=1,464萬
07 3,444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4萬3,444
08 元。

09 (二)聲明第三項至第四項：

10 此部分聲明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
11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擔保物之價額，二者中較低者為
12 準。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000萬元，供擔保物
13 即系爭不動產價額為1,464萬3,444元，業如前述，依首開規
14 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15 1,000萬元核定之。

16 (三)綜上，原告上開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於經濟上各
17 自獨立，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應合併計算其
18 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64萬3,444元
19 （計算式：1,464萬3,444元+1,000萬元=2,464萬3,444
2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7,420元。

2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2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
23 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
28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張又勻

01 附表一：

02 (一)土地標示：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市	○○區	○○段	000	1582.42	10000分之108

04 (二)建物標示

05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	
1	0000	新北市○○區○○段0 00地號 ----- 新北市○○區○○路0 00巷00號0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3層	七層：101.52	陽台：3.12 雨遮：3.35	1分之1
2	0000	新北市○○區○○段0 00地號 ----- 新北市○○區○○路0 00巷00號	鋼筋混凝土造 013層	一層：5.65		96分之1
共有部分： 新北市○○市○○區○○段0000○號**5,927.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9						